

淮安盱眙思达药业有限公司“7·25” 一般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淮安盱眙思达药业有限公司“7·25”爆燃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有关单位情况	2
（二）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3
（三）事故涉及企业有关人员情况	4
（四）爆燃建筑情况	4
（五）设备场所出租情况	5
（六）涉事生产工艺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置情况	6
（一）事故发生经过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7
四、事故有关企业问题	8
五、相关部门、属地履职情况及问题	9
六、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9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9
（二）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的人员	10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10
（四）有关单位和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七、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1

2025年7月25日19时35分许，盱眙经济开发区江苏思达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一起一般爆燃事故，造成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50万元（不含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处理。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联合市消防、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健、总工会和盱眙县政府组成的淮安市盱眙县江苏思达药业有限公司“7·25”火灾事故调查组（后更名为：“淮安盱眙思达药业有限公司‘7·25’爆燃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组还聘请了化工等方面2名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淮安盱眙思达药业有限公司“7·25”爆燃事故是一起因企业违规出租转租，承租企业违规生产，现场生产负责人指挥不当，属地和有关部门监管缺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有关单位情况

1.江苏思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药业），位于盱眙经济开发区金源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刘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741317638M，主要经营范围为药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开发、生产、销售，于 2013 年 6 月建成投产，用地总面积 40.2 亩。已建成厂房、仓库 7 栋，分别为液体仓库、固体仓库、危化仓库、辅助厂房（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六。

2.南京山猫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山猫），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210RY36Y，主要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3.上海埃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埃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法定代表人唐某成，实际控制人陈某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EPNX0，主要经营范围为医疗科技、生物科技、新材料科技、化工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4.安徽美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洛），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法定代表人王某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8N9Y6Q58，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二）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思达药业年产30吨金雀异黄酮（医药类）项目具有立项备案、环评、安评手续，本次爆燃事故涉及的厂房六技改项目具有备案、安全审查、竣工验收手续。

上海埃逸租用反应釜生产4-溴-2-氟-5-硝基苯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未履行项目备案，未办理安全环保手续。

安徽美洛租用反应釜生产医药中间体，未履行项目备案，未办理安全环保手续。

（三）事故涉及企业有关人员情况

1.刘某，男，系思达药业法定代表人。

2.周某祥，男，系上海埃逸技术员，受公司派遣到思达药业负责现场生产。

3.徐某，男，系南京山猫法定代表人。

4.陈某铭，男，上海埃逸实际控制人，组织上海埃逸在思达药业生产事宜。

5.张某良，男，系思达药业操作工人。

6.侯某，男，系思达药业操作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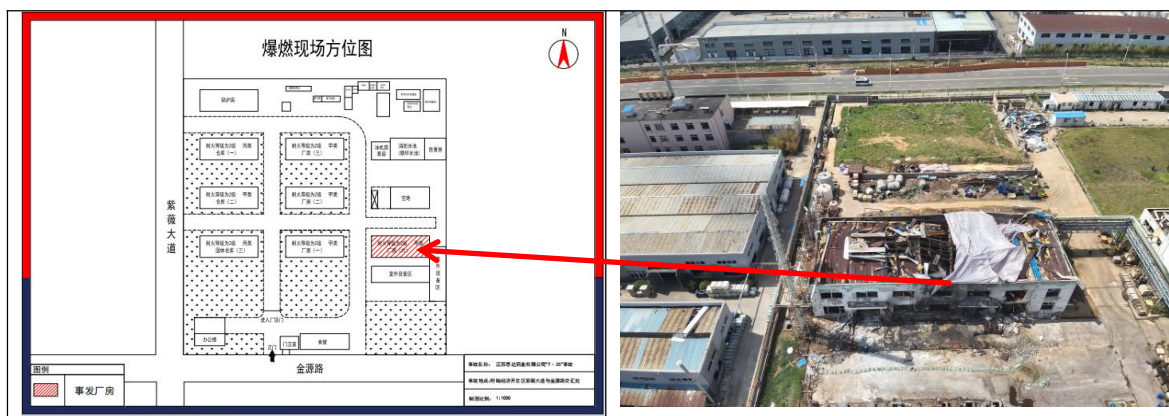
7.王某松，男，系接受上海埃逸作业指令的临时劳务人员。

8.辛某艺，男，系安徽美洛叉车司机。

（四）爆燃建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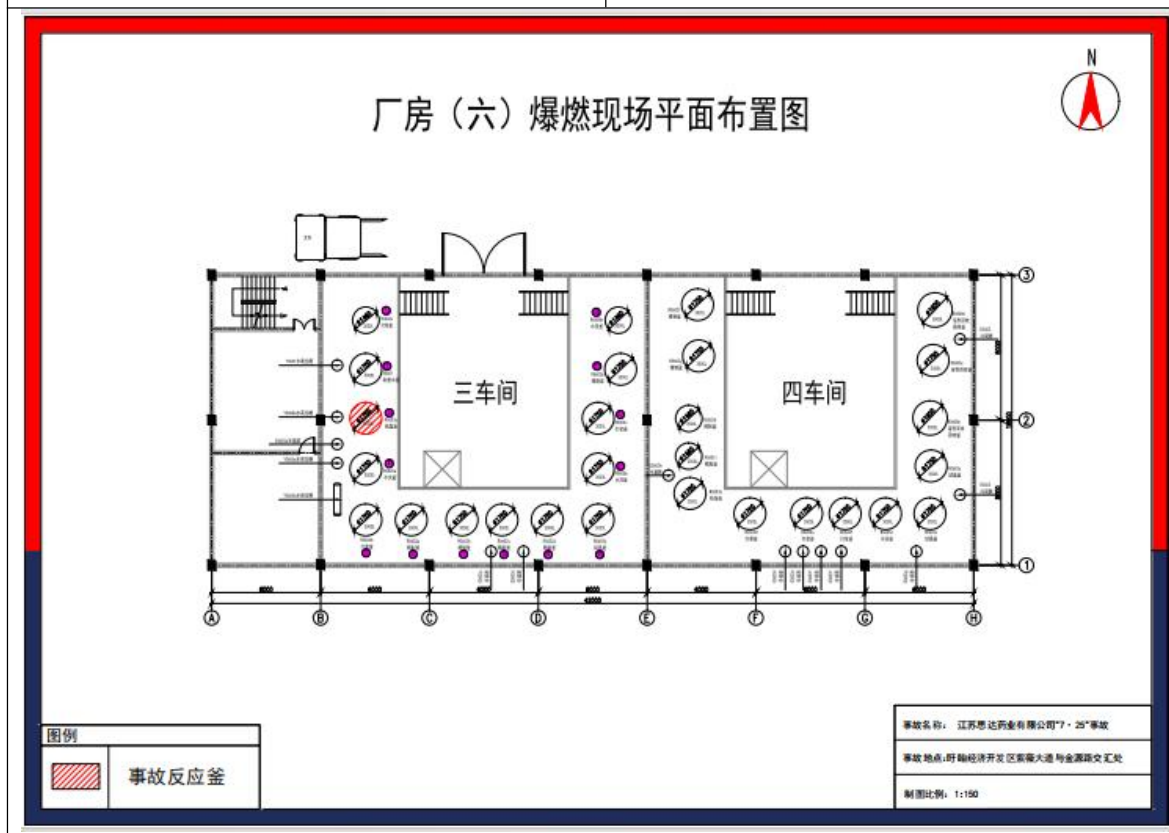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建筑为厂房六，该厂房分隔为3号和4号两个车间，爆燃车间为厂房六西侧的3号车间，车间内设备主要包括5个5000L、7个3000L、2个2000L反应釜以及管道等。

涉事设备为3号车间西侧5000L反应釜（企业设备编号R0603a）和3000L反应釜（企业设备编号R0602b），均不属于特种设备。



现场方位图

现场照片



爆燃现场平面布置图

(五) 设备场所出租情况

南京山猫徐某从思达药业租用3号车间反应釜，加价向其他合作方进行转租。2025年7月16日，徐某将思达药业3号车间2个反应釜转租给上海埃逸生产。2025年6月25日，徐某将

思达药业3号车间1个反应釜转租给安徽美洛生产。以上出租行为均未签订书面的出租合同，也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六）涉事生产工艺情况

根据上海埃逸提供的工艺资料，涉事医药中间体生产的工艺流程为：室温下（10℃以下），向5000L釜抽入1200L四氢呋喃，再加入600千克4-溴-2-氟-5-硝基苯甲磺酸酯，开启搅拌降温（10℃以下）氮气保护；将172千克的氢氧化钠加入到500L的水中配成溶液（降温至5℃左右）；将氢氧化钠溶液滴加到反应中；反应过程中体系缓慢升温，控温20℃以下；反应结束后，再经萃取、浓缩制得产品4-溴-2-氟-5-硝基苯酚。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16日，上海埃逸向南京山猫租用思达药业2个反应釜，安排技术员周某祥于7月21日到思达药业负责本次现场生产工作。

2025年7月25日上午10时许，周某祥和上海埃逸白班操作工张某、余某财在3号车间反应釜R0602b配置氢氧化钠溶液。16时许，将四氢呋喃抽入3号车间西侧反应釜R0603a内，并加入原料2-氟-4-溴-5-硝基苯甲磺酸酯。

18时许，王某松与张某、余某财进行换班。

18时30分许，周某祥指挥王某松使用隔膜泵将氢氧化钠溶液泵入反应釜R0603a内，19时30分许溶液全部打完。

19时33分许，反应釜R0603a有大量液体喷出，整个车间内充满雾气，散发刺激性气味，周某祥、王某松紧急撤离。

19时35分许，3号车间发生爆燃，导致王某松、安徽美洛员工辛某艺和隔壁4号车间思达药业员工张某良、侯某等4人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1.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7月25日19时37分，盱眙县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立即调派3个队站9台消防车、45名消防救援人员赶往现场扑救。盱眙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率应急、消防、公安、环境、卫健等部门以及属地盱眙经济开发区开展应急处置、伤员救治、污染控制、环境监测、舆情管控等工作。19时53分，消防救援力量陆续到达现场；20时20分，火势被控制；21时04分，火灾被扑灭。根据监测情况显示，事发地沿线各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均达标，事故未对周边水质造成影响。

2.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辛某艺被工友驾车第一时间送往盱眙县人民医院救治；张某良、侯某、王某松三人由应急救援队伍安排救护车送往盱眙县中医院救治。辛某艺、张某良于当晚转院至南京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救治，侯某、王某松于次日上午转院至南京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救治。截至8月14日，4人均在南京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普通病房接受治疗，生命体征平稳。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视频分析、技术鉴定及专家意见，认定事故直接原因：现场生产负责人周某祥指挥不当，

安排王某松将本应滴加的氢氧化钠溶液改为用隔膜泵注入反应釜，因投料过快，氢氧化钠溶液与反应釜内的物料剧烈反应，产生大量热量，导致釜内四氢呋喃汽化冲出反应釜，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达到爆炸极限后，遇静电发生爆燃。

四、事故有关企业问题

（一）上海埃逸：违规租赁设备生产医药中间体。未履行项目备案，未办理安全、环保相关手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租赁思达药业反应釜擅自进行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严重缺失。**租赁生产前，未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进行全面的风险排查与辨识，未能识别出生产过程中潜在的爆炸、火灾等风险，并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也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教育；**违反工艺流程导致安全风险失控。**现场生产负责人未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擅自指挥操作工将滴加投料方式改为用隔膜泵注入，最终导致反应失控、引发爆燃。

（二）思达药业：出租管理存在严重漏洞。思达药业将部分反应釜出租给南京山猫，未与其签订含有约定安全管理职责内容的租赁合同，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此外，思达药业未对厂区内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亦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为了牟利不顾风险拒不整改。**前期思达药业存在涉嫌将生产车间和设备出租给其他公司的行为等隐患，盱眙县应急管理局责令其暂时停产停业整顿。然而思达药业只顾利益，罔顾安全，拒不执行盱眙

县应急管理局暂时停产停业整顿的决定，仍继续将反应釜出租给南京山猫后转租给其他企业生产。

（三）南京山猫：违规转租反应釜。南京山猫从思达药业租赁反应釜后，转租给其他企业生产医药中间体，未对承租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也未与承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安徽美洛：违规租赁设备生产医药中间体。未履行项目备案，未办理安全、环保相关手续，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租赁思达药业反应釜擅自进行生产。

五、相关部门、属地履职情况及问题

（一）盱眙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发现思达药业涉嫌违规出租问题，现场下达了暂时停产停业整顿的决定，但后续跟进监管不力，未发现企业仍在违规出租、生产问题。

（二）盱眙生态环境局：检查人员未按要求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查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未能发现企业生产变动问题，监督检查不细不实，履职不到位。

（三）盱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日常检查不实不细，未发现企业违规出租、违规生产行为。

（四）盱眙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内企业日常宣传教育方式不多、覆盖不全，对镇街、园区消防指导服务不够到位。

六、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上海埃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严重缺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规组织生产，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给予行政处罚。

2.江苏思达，企业安全管理混乱，出租管理存在严重漏洞，拒不执行暂时停产停业整顿决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盱眙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给予行政处罚。

3.南京山猫，违规转租反应釜，未对承租单位进行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盱眙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给予行政处罚。

4.安徽美洛，对调查中发现的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由盱眙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二）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的人员

5.周某祥，上海埃逸技术员、涉事生产现场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未按工艺要求指挥作业人员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6.刘某，未及时消除企业设备租赁过程中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暂时停产停业整顿决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7.徐某，未及时消除承租设备转租过程中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盱眙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处罚。

8.陈某铭，未履行组织制定实施涉事反应操作规程等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盱眙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有关单位和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已移交同级纪委监委，处理意见由同级纪委监委提出。

七、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各县区（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刚性压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企业主体责任和岗位行为责任，健全问题隐患移送、交办和责任倒查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领域严峻复杂的安全形势，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持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全员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安

全生产。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的安全管理，切实压实发包、承包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三）严格执法检查尺度，提升监管履职质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整治监管执法“宽、松、软”和“不会、不愿、不敢、不规范”问题，对执法不严、查处不力的要实行事前问责，对由此引发事故的要严肃追责。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切实改变以检查代替执法、以要求代替处罚等现象，以严格执法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强监管队伍，优化编制配备、整合监管执法职责，加大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基本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队伍能力素质水平。

（四）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防范漏管失控风险。建立健全化工医药生产企业“打非治违”长效机制，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手段和更加有力的打击措施，坚决整顿治理、取缔关闭各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强化部门联动与信息共享，通过大数据精准筛查违法违规线索，对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和长期停产的化工医药企业开展全面核查，重点核查关闭退出是否“死灰复燃”、是否违规出租从事非法化工生产，重点查清长期停产企业是否“假停产真生产”以停产名义逃避监管、是否存在情况不明的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等。对检查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坚决消除各类事故隐患。